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林建才(林先生)施加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
 - 1.2. 罚款港币 30 万元；
 - 1.3. 暂时吊销林先生于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的注册两年；
 - 1.4. 取消林先生的执业证书；
 - 1.5. 命令其于两年内不得获发执业证书；及
 - 1.6. 命令林先生缴付会财局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50,214 元。
2. 是次采取的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林先生在会财局条例第 3B(1)(e) 条下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即林先生在没有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未能遵从会财局查察部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C(1) 条发出的两项要求(该些要求)。
3. 由于林先生的行为构成上述第 2 段所列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林先生干犯了两项会计师失当行为。

事实摘要

A. 背景

4. 林先生曾是公会的会员¹，同时也是执业证书的持有人²。林先生于 2003 年首次注册成为公会会员，并于 2006 年首次获发执业证书。

¹ 会员编号：F05649。

² 执业证书编号：P07227。

5. 林先生在涉案期间，是睿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睿进事务所**）³的唯一董事和唯一股东。
6. 林先生在涉案期间为林建才会计师事务所（**林建才事务所**）⁴（连同睿进事务所，合称**这些执业单位**）的独资执业者。
7. 在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公会的专业水平审核部对这些执业单位进行执业审核（**该执业审核**）。
8. 于2022年7月29日，公会向这些执业单位出具信函，列明公会的执业审核委员会（**执业审核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信**）：
 - 8.1. 执业审核委员会对于该执业审核中发现的缺失的性质和数量，表示高度关注。之前的执业审核所发现的缺失仍在该执业审核中重复出现。
 - 8.2. 虽然这些执业单位尝试解决该执业审核中发现的重大事宜，但执业审核委员会对其拟定的补救行动的有效性存疑。
 - 8.3. 执业审核委员会就这些执业单位应采取的适当补救行动，向林先生发出具体指示，并表示会安排跟进审查，以评估补救行动所带来的改善程度。

B. 会财局就这些执业单位的资料及文件发出的这些要求

9. 于2023年3月10日，查察部向这些执业单位分别发出通知信（**这些通知信**）（收件人均为林先生）。这些通知信：
 - 9.1. 指出查察部将于2023年4月24日至5月5日期间分别对这些执业单位进行查察，以评估这些执业单位就该执业审核采取补救行动后，就遵从专业标准方面的改善程度；及
 - 9.2. 随函附上根据会财局条例第20ZZC(1)条出具的这些要求，指令这些执业单位于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向会财局提供若干关于睿进事务所及林建才事务所的资料和文件（**这些所需文件**）。

³ 睿进事务所曾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注册编号 S0773。会财局已按睿进事务所的申请撤销其注册，撤销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⁴ 林建才事务所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编号 2558。

10. 该些所需文件包括以下分别关于睿进事务所及林建才事务所的文件和资料：
 - 10.1. 质素监控手册和其他可展示该些执业单位的质素承诺的文件；
 - 10.2. 打击洗钱程序手册和其他可展示该些执业单位遵从适用于会计专业人士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文件；
 - 10.3. 最新的内部审计或监督报告（如有）；
 - 10.4. 最新由会财局和公会以外的监管机构发布的外部查察报告（如有）；
 - 10.5. 组织架构图或汇报和职责关系（如有）；及
 - 10.6. 于查察日期前若干时期内已发布过审计报告或特殊审计报告的所有客户名单。
11. 林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透过电子邮件确认收到该些通知信。
12. 会财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仍未收到该些所需文件。
13. 查察部的查察员（**该查察员**）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17 日期间就该些所需文件多次尝试联系林先生：
 - 13.1. 该查察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话与林先生联系，并表示林先生尚未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林先生告知该查察员，由于他忙碌，因此他无法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该查察员提醒林先生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该些所需文件，或提交书面回应以解释他在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
 - 13.2. 该查察员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亦以电邮向林先生重申会财局尚未收到该些所需文件，并提醒林先生须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
 - 13.3. 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该查察员多次尝试通过林先生的手提电话或睿进事务所办公室电话联系林先生，但未能与林先生联系。

该查察员留下多个信息给林先生，要求林先生回拨。然而，林先生未有回拨。

- 13.4.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该查察员再次通过电话与林先生联系，并表示林先生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林先生告知查察员，由于他忙碌，因此他未能按时提供该些所需文件。该查察员再次提醒林先生须立即提交该些所需文件，或提交书面回应以解释他在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
14. 尽管该查察员已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向林先生作出多次提醒，但林先生仍未能提供该些所需文件。
15.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查察部分别向睿进事务所及林建才事务所发出最后警告信（**该些最后警告信**）（收件人均为林先生），指出该些所需文件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供。
16. 会财局未有在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从林先生收到该些所需文件。惟林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向查察部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延长提供该些所需文件的时间，并陈述以下事项：
 - 16.1. 林先生已向该查察员反映，他在该执业审核后的「短时间」内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困难。
 - 16.2. 在该期间，他忙于出席预先安排的会议。
 - 16.3. 林建才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项目已分包给一名执业会计师（**该分包商**）负责。
 - 16.4. 睿进事务所只有一个客户，并鉴于香港经济环境不佳，林先生已决定在该年结束睿进事务所的业务。

C. 调查情况

17. 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会财局的调查部分别对睿进事务所、林建才事务所及林先生作出以下要求：

- 17.1. 确认其未能遵从该些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
 - 17.2. 确认其未能遵从该些最后警告信的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及
 - 17.3. 就未能遵从该些要求提供任何解释或意见。
18. 林先生就未能在该些要求的期限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提供了若干理由如下：
- 18.1. 他很忙碌及/或需出席预先安排的会议及医疗预约及/或他的员工和助手正在休假；
 - 18.2. 该执业审核于 2022 年完成至今只相隔一段短时间；
 - 18.3. 睿进事务所并无工作项目，而他亦计划结束其业务；及
 - 18.4. 林建才事务所的大部分工作项目都交给该分包商执行，但该分包商「不愿意」及「没有时间」提供该些所需文件。

决定摘要

19. 会财局发现，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或之前，林先生在缺乏合理辩解情况下未能遵从该些要求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截至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发布之日，林先生仍未提供该些所需文件予会财局。
20. 如上文第 16 及 18 段所述，林先生提供了若干未能遵从该些要求的原因。然而，根据下述第 21 至 24 段的阐释，会财局认为林先生所提出的任何原因均不构成合理辩解。
21. 林先生就未能遵从该些要求提出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他很忙碌，及/或需出席预先安排的会议，及/或他的员工和助手正在休假（参见上述第 13.1、13.4、16.2 及 18.1 段）。此原因并非不遵从该些要求的合理辩解，理由如下：
- 21.1. 作为会财局的受规管者，林先生有责任遵从会财局就履行其监管职能而发出的任何法定要求。

- 21.2. 会财局的查察职能在监督和维护审计质素方面起关键作用。林先生未能遵从该些要求，阻碍会财局有效履行查察职能，并削弱监管监督职能。林先生忙碌的日程及/或人手短缺并非不遵从该些要求的合理辩解。
- 21.3. 在该些要求发出之前，第 10 段中列出的该些所需文件应已一直存在，因此应可随时提供。
22. 林先生亦提及，自 2022 年的该执业审核完成后至今仅相隔一段短时间（参见上述第 16.1 及 18.2 段）。然而，这亦非不提供该些所需文件的合理辩解，原因如下：
- 22.1. 该决定信明确指出，将会安排跟进查察以评估因采取补救行动而取得的改善程度。
- 22.2. 鉴于该执业审核已识别一些严重缺失，而该决定信亦就睿进事务所及林建才事务所应采取的适当补救行动，向林先生给予了具体指示，查察部进行跟进查察以评估该些执业单位是否已完成必要的补救行动以处理所识别的缺失，是至关重要的。
- 22.3.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B(1)、20ZZE(1) 和 20ZZE(2) 条，会财局可指示会计师查察员对执业单位进行查察，以判别该单位是否已遵从、维持或应用了《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在考虑该单位的查察报告后，会财局可指示会计师查察员进行进一步查察，但该查察不能在有关指示日期的六个月内开始。以往的《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32D 条也有类似条款。
- 22.4. 鉴于上文第 22.3 段所述的六个月期限，会财局计划安排于 2023 年 4 月（即该决定信发出后的 9 个月）对该些执业单位进行跟进查察，此安排并非不合理。
23. 就睿进事务所而言，林先生解释其只有一个客户且没有工作项目，以及他打算终止其运作（参见上述第 16.4 和 18.3 段）。然而，这些并非未能遵从该些要求的合理辩解。只要睿进事务所在会财局注册（在涉案期间，睿进事务所是在会财局注册的），不论其客户数量多少，会财局均有法定权力对睿进事务所进行查察，以评估其是否遵从《专业会计师条例》专业标准。

24. 就林建才事务所而言，林先生声称他将工作分包给该分包商，但该分包商却不愿或没有时间提供该些所需文件（参见上文第 16.3 和 18.4 段）。然而，这并非未能提供与林建才事务所相关的该些所需文件的合理辩解，原因如下：

24.1. 尽管工作项目已分包给另一方，但林先生当时为林建才事务所的独资执业者，仍须对所有工作项目负责。

24.2. 无论是否存在分包安排，林先生及林建才事务所应已管有林建才事务所的该些所需文件，因为该些文件皆为已存在的文件，如事务所的内部政策和客户名单。

结论

25.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会财局认为林先生未能遵从该些要求，此举构成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e)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因此，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他犯有两项会计师失当行为。

26. 在决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处分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

26.1. 两项会计师失当行为涉及未能遵从根据会财局条例发出的该些要求，乃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因为该些行为阻碍了查察部对该些执业单位进行查察，增加了该执业审核中发现的缺失未能得到补救的风险。该些行为亦削弱了查察部履行监督及维护审计质素的职能，从而削弱会财局对会计专业监督的公信力和效能；

26.2. 林先生公然漠视该两项法定要求，以及持续表现出不遵守法规的态度。林先生持续拖延和拒绝提供该些所需文件的行为，意味着他有意或故意不遵从该些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过后，查察部多次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提醒林先生提供该些所需文件。该些最后警告信甚至准许林先生延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提供该些所需文件。尽管已延长提供该些所需文件的时间，且这些文件应可随时提供，但林先生仍未能提供任何该些所需文件；

- 26.3. 林先生持续未能提供该些所需文件。自该些要求指定的限期以来已过 13 个月，惟直至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发布之日，林先生仍未提供该些所需文件，此举阻碍了查察部对该些执业单位进行跟进查察；
- 26.4. 会财局须向市场发出强烈阻吓信息，以表明未能遵从会财局发出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及
- 26.5. 加重处分的因素，即林先生过往在公会的纪律处分纪录⁵。

⁵ 公会参考编号：D-14-0963P。